附件2

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情况说明

我镇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严格按照《2022年北京市大兴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》要求的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及补贴标准落实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执行“补贴对象自愿申请、村委会（股份经济合作社等）公示确认、镇政府审核、区政府批准”的工作程序，经我镇审核把关，上报数据真实准确，同时不存在方案中规定不给予补贴的以下情况：

1.退耕还林的、与果（林）间作的、已种植经济林和生态林的耕地；

2.损毁粮食、经济作物或种植草坪等破坏耕作层的耕地；

3.种植农产品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耕地；

4.抛荒一年以上或存在违法建设、违规种植的耕地；

5.违反农作物秸秆禁烧规定的耕地；

6.非农业征（占）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；

7.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；

8.占补平衡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;

9.未开展验收或验收（评估）未通过的复耕复垦地。

特此说明。

 主管领导签字：

 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2年 月 日